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税出口卷烟计划实行分类管理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9/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09101.htm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税出口卷烟计划实行分类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7〕318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为促进国内卷烟企业拓展国际市场，经商国家烟草专卖局同意，税务总局决定自2007年对免税出口卷烟计划实行分类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NISE、SILVER ELEPHANT、MARBLE、SONBONG、WIN、新兴、中南海、金鹿、都宝、FISHER、ASHIMA、MODERN、FARSTAR、芙蓉、WINBODY、R.G.D16个牌号的卷烟作为“重点培育发展类卷烟”。对“重点培育发展类卷烟”，税务总局每年第一季度下达全年免税出口计划，并于第四季度根据实际执行情况适当追加、调整。在年度中如出现因特殊原因导致年初下达的计划明显不足的情况，税务总局将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局申请追加计划。“重点培育发展类卷烟”免税出口计划内容包括出口卷烟牌号、出口数量、出口卷烟生产企业、出口国家或地区、外商单位名称。在实际出口过程中因目标市场变化需要调整出口国别或地区的，国家烟草专卖局应根据卷烟出口企业申请随时报国家税务总局审批。二、对于列入“重点培育发展类卷烟”免税出口计划的卷烟，卷烟出口企业应在与外商签订合同生效后，将经中国卷烟进出口（集团）公司审核后盖章的出口合同（原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税务机关在办理《准予免税购进出口卷烟证明》（以下简称《准免证》）以及免税出口卷烟核销时，要将卷烟出口企业

申报的资料与税务总局下达的免税出口计划及卷烟出口企业备案的合同相核对，核对相符的出具《准免证》或办理免税核销手续；核对不符的，按现行有关规定处理。三、除上述“重点培育发展类卷烟”以外的其他牌号卷烟，列入“重点管理类卷烟”。“重点管理类卷烟”免税出口计划下达、开具《准免证》、办理免税卷烟出口核销手续等事宜仍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四、本通知自2007年4月1日执行。2007年“重点培育发展类卷烟”年度免税出口计划于2007年第二季度下达。二 七年三月六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